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粤组通〔2022〕25号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关于印发《党支部规范化建设指导标准》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党委组织部，省委各部委、省直各单位、省各人民团体和中直驻粤各单位组织人事部门：

省委组织部对2018年11月印发的党支部规范化建设指导标准予以修订。现将修订后的村、社区、机关、国有企业、高校、公立医院、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领域党支部规范化建设指导标准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各地各单位在执行中的重要情况和建议，请及时报告省委组织部。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2022年8月7日

高校党支部规范化建设指导标准

内 容	项 目	标 准
<p>高校党支部是党在高校的基础组织，要落实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全面提升组织力，强化政治功能，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巩固党长期执政的组织基础，担负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保证监督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巩固马克思主义在学校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学生理想信念根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保证教学科研管理各项任务完成。</p>		
基本组织	组织设置	<p>1. 单独成立党支部。高校院（系）级以下单位设立党支部，应当与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机构相对应。教师党支部一般按照院（系）内设的教学、科研机构设置，学生党支部一般按照年级班级或者学科专业设置，管理、后勤等部门的党支部一般按照部门设置。凡是有正式党员3人以上的，都应当成立党支部。党支部党员人数一般不超过50人。成立党支部一般由基层单位提出申请，上级党委召开会议研究决定并批复，批复时间一般不超过1个月。</p>
		<p>2. 建立联合党支部。正式党员不足3人的，应与地域相邻的教学点、业务相近的教学科研单位、学科专业相近的班级或年级联合成立党支部。联合党支部覆盖单位一般不超过5个。</p>
		<p>3. 按需要成立临时党支部。为执行实习实践、学习培训、科研项目平台建设和社会服务等工作任务临时组建的机构，党员组织关系不转接的，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可以成立临时党支部。临时党支部主要组织党员开展政治学习，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培养等，一般不发展党员、处分处置党员，不收缴党费，不选举党代表大会代表和进行换届。临时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和委员由批准其成立的党组织指定。临时组建的机构撤销后，临时党支部自然撤销。</p>
	组织严密	<p>4. 及时调整变更。每年对党支部设置和运作情况至少进行1次自查。根据本支部党员人数变化和机构改革、撤并等情况，及时向上级党委提出调整变更建议，做到设置规范、调整及时。党支部的成立、调整及名称变更，必须报上级党委批准，并按照有关程序办理。根据工作需要，上级党委也可直接作出成立、调整或撤销党支部的决定，并报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p>
		<p>5. 扩大组织覆盖。党员人数较多或者党员工作地、居住地比较分散的党支部，按照便于组织开展活动的原则，合理划分党小组，并设立党小组组长。可以依托重大项目组、科研平台或者学生社区等设置师生党支部，注重在本专科低年级建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工作。</p>
		<p>6. 理顺隶属关系。严格按照设置科学合理、运行规范有序的要求，动态精准掌握高校及其所属单位党支部设置情况，明确隶属关系，做好组织关系调整交接工作。</p>

内 容	项 目	标 准
基本队伍	班子建设	<p>7. 明确成员构成。有正式党员 7 人以上的党支部，应当设立党支部委员会。党支部委员会由 3 至 5 人组成，一般不超过 7 人。党支部委员会设书记和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等，必要时可以设 1 名副书记。正式党员不足 7 人的党支部，设 1 名书记，必要时可以设 1 名副书记。做到书记和委员分工明确，落实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确保完成上级党组织布置的各项工作任务。</p>
		<p>8. 具备任职条件。党支部委员年龄一般能任满一届，政治强、业务好、品行优，在师生中有威望，清正廉洁，有较好的群众基础，热心为党支部工作，热忱为党员服务，具备一定的党务工作能力。在纪律处分期内的，一般不作为新提名人选。</p>
		<p>9. 规范产生方式。党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支部书记、副书记一般由党支部委员会会议选举产生，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委员出现空缺，应当及时进行补选。确有必要时，上级党组织可以调动或者指派党支部的负责人。</p>
		<p>10. 按期换届选举。高校院（系）级以下单位党支部委员会和不设支部委员会的支部书记、副书记每届任期一般为 3 年。高校党支部按照上级党组织的统一安排，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建立健全党支部按期换届提醒督促机制，上级党组织对任期届满的党支部，一般提前 6 个月以发函或电话通知等形式，提醒做好换届准备；如需延期或提前进行换届选举，应由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支部党员大会集体讨论决定，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延长或提前期限一般不超过 1 年。</p>
	党支部书记	<p>11. 选优配强。应当政治素质好、熟悉教育规律、品行作风优良，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和群众工作本领，敢于担当、乐于奉献，带头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在党员、教职工群众中有较高威信，清正廉洁。一般应当具有 1 年以上党龄，年龄一般能任满一届。注重选拔党性强、业务精、有威信、肯奉献的党员学术带头人担任教师党支部书记。推进教师党支部书记“党建带头人、学术带头人”的“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双带头人”原则上应具备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博士学位。注重从优秀辅导员、骨干教师、优秀大学生党员中选拔学生党支部书记，管理、后勤等部门党支部书记一般由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p>
		<p>12. 认真履职。主持党支部全面工作，认真执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抓好党支部委员会自身建设，充分发挥带头作用，督促其他委员履行职责。及时向党支部委员会、党员大会和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让师生群众对党支部的满意度不断上升。</p>
		<p>13. 述职评议考核。党支部书记每年应当向上级党组织和党支部党员大会述职，接受评议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评先评优、选拔使用的重要依据。</p>

内 容	项 目	标 准
基本队伍	党员队伍	<p>14. 高质量发展党员。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格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认真按照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16字方针和5个阶段25个步骤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从严教育、培养和考察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和预备党员，保证发展党员质量。做好发展对象的政治审查、公示，做好预备党员接收、考察和转正等工作，防止出现违规违纪情形。加强在高层次人才、优秀青年教师和优秀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建立党员领导干部和党员学术带头人直接联系教师入党积极分子制度。将团组织推优作为确定学生入党积极分子的重要渠道。加大在高校低年级学生中发展党员力度。要强化学生党员的发展质量，把综合素质作为发展学生党员的重要考察内容，防止把学习成绩作为党员发展的唯一条件。</p>
		<p>15. 加强教育培训。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建立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制度机制，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人心。党支部书记每年至少参加1次县级以上党组织举办的集中培训，党支部委员（书记）每年集中培训和集体学习时间累计不少于56学时。可根据实际采取线上或线下方式组织，确保普通党员每年集中培训和集体学习时间累计不少于32学时，对年老体弱、行动不便、身患重病甚至失能的党员，组织活动和开展学习教育不作硬性要求，党组织通过送学上门、走访慰问等方式，向他们传达情况，听取意见。</p>
		<p>16. 加强组织关系管理。每年对党员组织关系进行1次集中排查，及时转接党员组织关系。党员工作单位、经常居住地发生变动的，或者外出学习、工作、生活6个月以上并且地点相对固定的，应当转移组织关系。外出时间较短或外出时间较长但无法转移组织关系的，应使用流动党员活动证。加强流动党员管理和服，做好毕业生党员、出国（境）学习研究党员组织关系和党籍管理工作。注重发挥党务工作干部、学生工作干部、辅导员等各方面作用，切实抓好高校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工作。落实高校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失联党员规范管理和组织处置的有关规定，做好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工作，稳妥有序处置不合格党员。</p>
<p>17. 加强监督管理。应当通过严格组织生活、听取群众意见、检查党员工作等多种方式，监督党员遵守党章党规党纪特别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情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道德规范情况，参加组织生活情况，履行党员义务、联系服务群众、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情况等。发现党员有思想、工作、生活、作风和纪律方面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以及群众对其有不良反映的，应当及时进行提醒谈话，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对党员不按照规定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不按时交纳党费、流动到外地工作生活不与党组织主动保持联系的，以及存在其他与党的要求不相符合的行为，情节较轻的，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及时进行批评教育，帮助其改进提高。对不合格党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组织处置。严格党费收缴管理，年初核定党员月交纳党费数额，督促党员自觉按时足额交纳党费。对没有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不交纳党费，或不做党所分配的工作，按自行脱党处理。</p>		

内 容	项 目	标 准
基本队伍	党员队伍	18. 发挥带头作用。树立身边学习榜样，设立党员示范岗、党员责任区，广泛开展设岗定责、承诺践诺、志愿服务活动，引导师生党员做好本职工作，在联系服务群众、完成重大任务中勇于担当作为。教职工党员要带头攻坚克难，成为学高为师、身正为范的践行者，引领带动师生积极投身学校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促进学校和谐稳定。学生党员要带头做遵纪守法的标杆，做“勤学、修德、明辨、笃实”的表率，做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宣传者，做朋辈帮扶、互助友爱的践行者，做就业创业、志愿服务国家需要的争先者，做钻研科学知识、勇攀科学高峰的探索者。研究生党员在学术研究、恪守学术道德中的模范带头作用发挥充分，毕业生党员在创新创业中的导向和示范作用突出。
		19. 关心关爱党员。从政治上爱护、思想上关心、工作上支持、生活上帮扶党员，及时了解掌握党员各方面情况动态，沟通思想、疏导情绪、增进理解。经常联系帮扶老党员、生活困难党员和流动党员，对突发特殊困难的党员群众给予及时救助。在元旦、春节、“七一”等重要节日、纪念日开展送温暖献爱心等活动，走访慰问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因公殉职、牺牲党员的家庭，帮助解决实际问题。在常态化疫情防控期间，加强对党员的关心关爱，传递党的温暖。
基本制度	民主集中制	20. 坚持民主集中制。发扬党内民主，尊重党员主体地位，坚持集体领导制度，凡属重要事项都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集体讨论、按少数服从多数作出决定，坚决反对和防止议而不决、决而不行、行而不实。讨论决定重要事项前，应当充分听取师生党员意见。落实书记末位表态制度，凡属重要问题，必须经过集体讨论决定，不允许个人或者少数人说了算。
	请示报告制度	21. 落实请示报告制度。每年向上级党组织和本级党支部党员大会报告1次全面工作，接受上级党组织和党员的评议和监督。遇到重要情况，党支部要及时向上级党组织进行专项报告。党员应通过适当方式，将自己的学习、思想、工作和家庭情况，需要党组织帮助解决的有关问题，身边党员和党外群众中的先进事迹或不良倾向等，定期向党支部请示报告。党员外出期间，应当以适当方式主动与党支部保持联系，汇报外出期间的思想和工作情况。遇有特殊情况或突发事件，应及时向党支部报告。
	“三会一课”制度	22. 定期召开党支部党员大会。一般每季度召开1次。由党支部书记召集并主持，全体党员参加。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副书记或者委员召集并主持。党支部党员大会议题提交表决前，应当经过充分讨论。表决必须有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党员到会方可进行，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的半数为通过。 23. 定期召开党支部委员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1次，根据需要可以随时召开，对党支部重要工作进行讨论、作出决定等。党支部委员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可进行。重要事项提交党员大会决定前，一般应当经党支部委员会会议讨论。党支部委员会会议由党支部书记召集并主持。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副书记或委员召集并主持。

内 容	项 目	标 准
基本制度	“三会一课”制度	24. 定期召开党小组会。党小组主要落实党支部工作要求，完成党支部安排的任务。党小组会一般每月召开1次，由党小组组长召集并主持，组织党员参加政治学习、谈心谈话、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等。
		25. 定期上党课。一般每季度安排1次党课，党支部全体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参加。党支部应对全年党课作出计划安排。党课应当针对党员思想和工作实际，回应普遍关心的问题，注重身边人讲身边事，增强吸引力感染力。授课人可以是党支部书记、委员和普通党员，有条件的党支部可以邀请党建专家讲党课。党支部书记每年至少讲1次党课。
	主题党日制度	26. 定期开展主题党日。党支部结合工作实际，每月相对固定1天开展主题党日，组织党员集中学习、过组织生活、进行民主议事和志愿服务等。要增强主题党日的统筹性和计划性，确保每月有主题、季度有安排、年度有计划，并以适当方式做好主题党日记录。
	组织生活会制度	27. 高质量召开组织生活会。每年至少召开1次组织生活会，一般安排在第四季度，也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组织生活会应当确定主题，一般由党支部书记（党小组组长）主持，一般以党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小组会形式召开。基本步骤是：会前认真学习，谈心谈话，听取意见；会上查摆问题，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明确整改方向；会后制定整改措施，逐一整改落实。党员领导干部要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组织生活会。
	民主评议党员制度	28. 开展民主评议党员。一般每年开展1次民主评议党员，组织党员对照合格党员标准、对照入党誓词、联系个人实际进行党性分析。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按照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的程序，组织党员进行民主评议。党员人数较多的党支部，个人自评和党员互评可以在党小组范围内进行。民主评议党员可以结合组织生活会一并进行。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员大会根据评议情况和党员日常表现情况，提出评定意见，确定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党员。党员评定情况应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谈心谈话制度	29. 经常开展谈心谈话。党支部委员之间、党支部委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每年谈心谈话一般不少于1次。召开组织生活会、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前，党支部书记应当与党员谈心谈话。党支部应当注重分析党员思想状况和心理状态。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和出现重大困难、身心健康存在突出问题等情况的党员，党支部书记应当帮助做好心理疏导；对受到处分处置以及有不良反映的党员，党支部书记应当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内 容	项 目	标 准
基本功能	突出政治功能	30. 旗帜鲜明讲政治抓政治。忠诚拥护“两个确立”，严格执行省委坚决落实“两个维护”十项制度机制，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充分发挥政治功能，组织引领党员群众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及上级党组织要求落到实处。教职工党支部要参与本单位重大问题决策，支持本单位行政负责人开展工作，对教职工职称评定、岗位（职员等级）晋升、考核评价等进行政治把关。学生党支部要组织学生党员参与学生事务管理，维护学校稳定。
	加强思想政治工作	31.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加强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建立健全风险隐患预警、评估等机制，切实维护政治安全，在构筑广东意识形态安全的“护城河”“防火墙”等工作中发挥战斗堡垒和先锋模范作用。 32. 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和师德师风建设。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和师德师风建设的全过程，办好思想政治理论课，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建强教师党支部，使教师党支部成为涵养师德师风的重要平台。建好党员教师队伍，使党员教师成为践行高尚师德的中坚力量。推动学生党支部在引领优良班风、校风、学风、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维护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中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	33. 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围绕深入实施“1+1+9”工作部署，推动“双区”建设和两个合作区建设，找准党支部发挥作用的切入点，推动党建工作融入经济社会发展，不断增强教育服务与引领经济社会转型发展能力，为打造新发展格局战略支点，塑造广东高质量发展新优势提供人才和智力支撑。 34. 积极参与社会治理。积极参与城市建设、乡村振兴、疫情防控等重大任务，与驻地乡镇（街道）、村（社区）党组织开展共驻共建活动，共享各种活动载体和平台阵地，共享党员活动室和党建资料等资源。师生党员积极开展志愿服务，了解群众诉求，听取群众意见。教师党员带头积极参与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把科研成果转化作为着力培育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新引擎。
	服务群众	35. 联系服务师生。健全党员干部联系服务师生制度和工作机制，突出抓好党员领导干部挂点联系学校、院系、支部、班级、宿舍区、科研机构等，组织党员老教师、教学骨干与年轻教师结对子，发挥党员在思想政治引领、教育教学科研中的示范带头作用。积极开展送温暖、送资源、送服务等活动，用心用情为群众办实事，精准施策纾困解难，让基层和广大群众感受到党组织的关怀。

内 容	项 目	标 准
基本保障	阵地保障	36. 加强阵地建设。按照“党建元素庄重、功能设施齐备、环境氛围优良、党员群众满意”原则建设党群服务中心（室）。鼓励同一个二级学院、相邻专业，通过共建共享途径，共同使用1个固定场所作为党员活动室。有效整合党员教育基地、党员活动室、党员学习中心等阵地，为党支部开展活动提供必要保障。
	人员保障	37. 提升党务工作者素质能力。按要求配备专职党务工作者，高校专职党务人员和思想政治工作者不低于全校师生人数的1%。公办高校每个二级院（系）要配备1名专职副书记，至少配备1至2名专职组织员。民办高校及合作办学高校校级党组织要按照师生规模不超过1万、1万到2万、2万人以上分别配备3名、5名、7名以上专职党务工作人员，每个二级院（系）党组织至少应配备1—2名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健全高校党务干部常态化培训机制，抓好任职培训、业务培训和专题培训，确保党务干部每年至少参加1次集中培训。进一步落实党支部党务干部岗位津贴、工作量核算、职务职级“双线”晋升等待遇保障机制。党支部党务干部具有管理和教师双重身份的，可以按照管理系列或者教师系列进行职称评审。
	经费保障	38. 规范经费使用管理。党支部活动经费和党员教育培训经费，列入学校经费预算，保障党建工作需要。基层党建工作经费应向党支部倾斜，重大活动专项经费及时拨付到位。严格执行党费和财务管理制度，党费使用符合相关规定。
	工作台账	39. 健全基础工作台账。用好《党支部工作手册》，规范记录党支部和党员基本情况、“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主题党日、谈心谈话、党费收缴使用、党员发展教育管理、换届选举等基础工作台账，注意收集整理发展党员过程资料，做到资料完备、管理规范、准确清晰，不得弄虚作假。指定专门记录人员，党支部工作记录须由党支部书记（会议主持人）签字。除《党支部工作手册》外，不以其他留痕记录作为党支部工作是否落实的标准。